

# 私立興華高中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臺教授國字第 1100095816 號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## 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
普通科	33	日間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21	日間部	不限
觀光事業科	33	日間部	不限
餐飲管理科	36	日間部	不限

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(詳如注意事項二)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  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  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  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  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  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- 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  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  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## 肆、招生範圍

全國各就學區國民中學畢業生(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)。

## 伍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0 年 08 月 02 日(一)上午 8 時至 110 年 08 月 18 日(三)中午 12 時前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  - (一)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傳真報名，號碼：05-2755277。以傳真向本校報名，傳真報名表(家長、學生簽名)及報名所需文件。
  - (二)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不收取報名費用。
  - (三)本校報名方式另有補充說明，詳見學校網頁公告。(如有報名相關事宜可電洽 05-2764317#239 或專線 05-2712300)。

- 三、應繳資料：1. 填寫報名表，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2. 繳交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

#### 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0年08月18日下午16時。

#### 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0年08月19日下午16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採用以下方式申請：  
郵寄複查：在複查申請日前，以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。
- （二）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免收複查費。
- （三）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#### 玖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0年08月20日下午14時前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（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）提出申訴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#### 拾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時間：110年08月20日下午14時前。
- 二、報到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本校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採以下方式報到：  
傳真報到，號碼：05-2755277以傳真向本校報到，傳真報到確認單（家長、學生簽名）及報到所需文件。
  - （二）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。電話：05-2764317#239或專線2712300；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。
- 三、應繳資料：報到確認單、國中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歷證明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- 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（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）
  1.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  2.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 3.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
#### 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##### 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 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產業特殊需求類科(基北區)、專長生(宜蘭區)、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(含園區生)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。
- 三、 本校完成本次免試續招作業後，不再申辦110學年度免試續招。
- 四、 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及維護師生健康，請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配合本校免試入學續招之報名及報到方式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之指示辦理。

##### 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## 私立興華高中 110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妥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)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出生 年 月 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				手機：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聯絡電話			關係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※國中教育會考情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本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報名學生參加國中會考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： 1. 已報名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而無法參加補考，專案處理者。 2. 參加 110 年 6 月 5、6 日國中教育會考補考者。 ※若符合其中一項情形者，請勾選「是」，並請報名學生務必提供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：_____。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) (最少填一個志願)	普通科：第_____志願 資料處理科：第_____志願 觀光事業科：第_____志願 餐飲管理科：第_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1. 填寫報名表，繳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2. 繳交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。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			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附表二 110 學年度 私立興華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
申請複查原因						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0年	月	日	申請人簽章					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110年08月19日下午16時前。逕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本次續招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免收複查費。
3. 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5-2764317#239或專線2712300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5. 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「錄取通知單」影本浮貼處

(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，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)

附表三 110學年度 私立興華高中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	
續招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事由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訴人			家長(監護人)																	
			與學生的關係																	
申訴日期	110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110年08月20日下午14時前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